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103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高行政效率，主动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行政审批服务，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根据《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年”和“文明城市攻坚年”重大活动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7〕7号）文件精神，在我市

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代办原则

（一）自愿委托。凡在市域范围内符合代办条件的投资项目，投资者（项目单位）均可提出申请，签订委托代办协议，由代办人员代办相关审批事项。

（二）合法高效。在依法依规、不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者（业主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供优质高效的代办服务。

（三）全程服务。各镇（区）代办中心承接项目后，明确代办员对代办的事项实行全程服务。

（四）免费代办。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由投资者交纳的费用外，对代办项目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 二、服务范围

（一）境外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二）境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三）应企业或投资者要求，其它需要代办服务的投资项目。

## 三、服务内容

（一）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办理项目审批所需的申办内容、责任单位、办事程序、所需资料、收费标准、承诺时限等内容的咨询服务。

（二）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三）投资项目涉及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服务

事项。

（四）根据投资者（项目单位）需要，可延伸和扩大至：

1. 投资主体确立阶段的企业名称预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2. 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各类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3. 权证办理阶段的土地登记、城市房屋初始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以上代办事项可根据投资者（项目单位）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原则上由投资者（项目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办理，各镇（区）代办中心提供协助、指导服务。

#### **四、服务机构**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代办员办公室，各镇（区）代办员按需进驻办公。各镇（区）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办中心”），选配 2-3 名工作人员专门承担本区域范围内的代办服务。

#### **五、服务流程**

（一）接待咨询。代办机构对投资者提供各类投资政策以及有关办事程序的咨询，指导其按照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受理委托。投资者以书面形式向镇（区）代办中心提出代办申请，代办人员负责对投资者的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查，

对于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代办条件的，受理代办服务委托，签订代办委托书，确定代办经办人、项目业主经办人，并明确工作职责。代办中心负责将申办事项进行登记后转交相应代办员。投资者应根据办事流程和所需材料，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文件材料。

（三）跟踪办理。受理委托后，代办服务人员应及时联系协调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按下列三种情况进行办理：

1. 即办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及手续、材料齐全、办理程序简单的前提下，当场或当天办结。

2. 限时办结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及手续、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在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所承诺时限内办结。

3. 联办事项：需由 2 个以上（含 2 个）部门批准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工业 50”窗口通知所涉及的部门，参照限时办结事项的办理程序联合审批。

（四）情况反馈。代办员负责将所有项目审批的手续（结果）及时送达给投资者，由投资者签收。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是我市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大举措，是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效率的重要抓手，各镇（区）、各部门以及全体代办服务人员要充分认识推行代办服务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代办服务工作的自觉性，务求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镇（区）要按照要求尽快建立代办服务体系。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协作联动，按照时限要求加快各项审批事项办理。各代办服务人员是代办服务的第一责任人，要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业务水平，提升代办服务能力。市政务办要加强协调，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推进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三）强化保障措施。各镇（区）要选派精兵强将进入代办服务人员队伍，市政务办定期组织代办员培训，邀请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对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对审批内容及注意事项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代办员业务能力，提高代办效率。

（四）强化监督考核。镇（区）代办中心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监督程序和考核办法，提高代办工作效率，加强对代办员的监督和管理。要建立健全项目回访制度，征求投资者（项目单位）对代办工作和代办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总结经验，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代办工作机制。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